

##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日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股票期权的8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0年7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190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10日